

证券代码：832509 证券简称：华光胶囊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华光胶囊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杏桃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14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1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1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1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1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1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1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1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

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因股东王杏桃、潘月英、王宇、朱帅辉、潘良英与本议案均存在关联关系，故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1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余建伟、郑志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.《浙江华光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.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华光胶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9日